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焄卉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盧振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焄卉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路邊起駛進入車道後沿中山北路2段往1段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、視距尚屬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同向後方、由告訴人葉育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正直行行駛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中指遠端指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2 人與輔佐人盧振南已於113年11月15日達成訴訟外和解，並
03 經告訴人於114年1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書及告訴
04 人撤回告訴之書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11 法 官 劉正祥
12 法 官 鄭勝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柔彤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